

焦作市总工会 焦作市文明办 文件

焦工文〔2019〕20号

关于在全市继续开展“培育好家风 ——女职工在行动”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总工会、文明办，各产业工会、市直各基层工会、各级文明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广大女职工在家庭建设中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，市总工会、市文明办决定，在全市女职工中继续开展“培育好家风——女职工在行动”主题实践活动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，引导广大女职工从自身做起、从家庭做起，讲道德、守规矩、重家风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日常生活中，融入到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题教育工作中，发挥好女职工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11月20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“培育好家风——女职工在行动”主题征文活动

征文主题：“逐梦新时代·巾帼绽芳华”

1、征文内容

(1) 结合活动主题，标题自拟，体裁不限。

(2) 内容重点围绕感恩亲人、大善至美、诗意栖居、最美初心、新时代新作为、责任担当等。言之有物，写出真情实感，写出诗情画意，写出人性最美的一面，写出人生奋斗的艰辛和收获的喜悦。

(3) 标题新颖，构思巧妙，写法独特，结构完整，主题鲜明，故事感人。

2、家书内容

(1) 可以写给父母长辈、恋人丈夫、孩子或其他亲人，也可以写给未来的自己，内容契合活动主题，作品须是年度最新原创。

(2) 家书书写格式一定要规范。

(3) 构思巧妙，写法独特，结构完整，言之有物，有情有感。

3、征文要求

作品需提交 word 格式电子稿，征文字数控制在 1000~2500 字之间，家书字数控制在 1000~2000 字之间。所有作品要在题目下方注明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地址和手机号码、邮箱等重要联系方式。所报送的作品必须为女职工原创作品，且是本年度新作品，严禁抄袭和网络下载。所有参赛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。

(二) 评选（寻找）“书香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”

1、“书香家庭”推荐条件

家庭成员热爱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崇尚健康、科学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，家庭成员均热爱读书活动，有良好的阅读习惯，且读有所获，在思想、学习、能力等方面均有显著提高，尤其对孩子品德修养、教育成长等方面有较好的影响。

建立家庭书橱，并有一定量的藏书（各类教辅及专业教科书除外）。

2、“最美家庭”推荐条件

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夫妻和睦、敬老爱亲、重视教育、勤俭节约、邻里友善、爱岗敬业、热心公益

3、材料要求

推荐的候选家庭需报送不少于 1000 字的详细人物身份介绍和主要事迹材料，材料为 word 格式。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。

4、已获得过“书香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”荣誉的女职工不再参加评选。

(三) 评选（寻找）“最美女职工”

1、“最美女职工”推荐条件

(1)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投身焦作发展，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效率意识强。

(2)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弘扬家庭美德，个人品德高尚，热心公益。

(3) 积极投身“创争”活动，爱岗敬业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女职工。

(4) 努力学习，不断提高技术（专业）水平，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(5) 在其他方面成绩突出的。

2、材料要求

推荐的女职工需报送不少于 1000 字的事迹材料，材料为 word 格式。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。

3、已获得过“最美女职工”荣誉的女职工不再参加评选。

(四) 评选时间及奖项设置

1、征文评选时间及奖项设置

(1) 评选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。

(2) 奖项设置：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20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

2、“书香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时间及奖项设置

(1) 评选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。

(2) 奖项设置：“书香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”各 5 个。

3、“最美女职工”评选时间及奖项设置

(1) 评选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。

(2) 奖项设置：“最美女职工” 10 名。

4、“培育好家风——女职工在行动”系列活动组织奖 15 个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，强化宣传。各级工会组织、文明办要高度重视，注重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主题

实践活动，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。

(二) 创新活动方式。以女职工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和活动方式，整合各类资源，以广大女职工为对象，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，不断开辟活动新渠道，完善主题实践活动模式，扩大主题实践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

2019年2月13日